

附件 2

河南省企业联合会第七届理事会 会费收取标准

(2019 年 5 月 21 日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)

依据民政部、财政部《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》(民发〔2014〕166号),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民政部、财政部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》(发改经体〔2017〕1999号)的规定,以及《河南省企业联合会章程》,结合会员实际和本会事业发展需要,河南省企业联合会会费收取标准为:

- 一、副会长单位 50000 元/年;
- 二、常务理事单位 10000 元/年;
- 三、理事单位 5000 元/年;
- 四、团体会员单位 1000 元/年。